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9號

抗 告 人 即

原 告 林家溱

相 對 人 即

被 告 賴婷宜

宋亞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
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
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逕內向本院
如數補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